



推廣期間

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
申請本市環保葬許可並完成出海
執行骨灰拋灑
(受理申請期限至116年 1月31日)

115年 臺南市 海葬推廣

補助對象

- 申請人或亡者現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。
- 亡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。
- 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籍前死亡。

推廣措施

每位亡者補助新臺幣

15,000元

※考慮海象及不確定狀況
骨灰暫存一個月

免予收費

申辦資料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匯款存摺正面影本。
2. 本市環保葬許可證明正本。
3. 實際完成出海執行骨灰拋灑照片。



申請書下載

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上班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

洽詢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16(陳科員)

主辦單位：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協辦單位：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